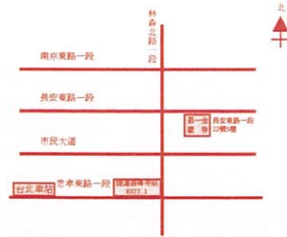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563-5711(代表號)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45至下午4:45止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49、208、211、246、  
 307、527、604  
 下車站名：華山公園站  
 您可搭乘的捷運路線：板南線  
 到站站名：善導寺站



(未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局字第0134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 股東 台啓

## 股東常會通知 請先折閱

事項：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者登記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依「第一金證券法」之規定，應將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通訊處、職業、學歷、婚姻狀況、繼承人、代理人、委託書、印章、簽名、指印、照片、最近之住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行動電話號碼、其他通訊方式等）提供給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為您辦理各項業務。如您的個人資料發生變更，請及時通知本公司，以便為您辦理各項業務。如您的個人資料發生變更，請及時通知本公司，以便為您辦理各項業務。

##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出席簽到卡作廢，請詳填第三聯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143)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股利劃撥暨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號	戶名		集保帳號 (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 (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別行、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變更 (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郵局(700)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注意事項：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匯款帳號及集保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本次股東會前寄回。 二、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之依據。 三、未填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依除權息基準日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為依據。			
聯絡電話							

(143) 107年

(143)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7樓之2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法定指派代表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編號：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重新編製：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4. 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用紙填寫須知詳第四聯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四聯

-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 三、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委託書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姓名。
- 四、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五、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二號五樓

第五聯

143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住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7樓之2(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重新編製。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3.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擬自106年度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3,2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20,000股，股東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80股。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178,06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3元，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主管機關規定、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機構填製出席簽到卡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